

A 股股票代码：000585

股票简称：东北电气

A 股公告编号：2017-029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次季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负责人苏江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小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扣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5,699,227.63	17,984,374.39	-6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63,758.44	-4,664,568.84	-23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24,679.15	-4,714,175.72	-22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078,254.69	-20,743,776.04	-269.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8	-0.0053	-235.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8	-0.0053	-235.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6%	-1.59%	下降 6.4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378,900,733.92	401,830,329.21	-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5,406,694.94	202,789,879.48	-8.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9,079.29	固定资产清理产生的损失
合计	-139,079.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6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42%	256,955,899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3%	81,494,850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策略分级 3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	2.55%	22,314,561			
田亚	境内自然人	1.44%	12,600,000			
沈素英	境内自然人	1.03%	9,000,000			
程伟	境内自然人	0.50%	4,400,00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46%	4,000,000			
深圳中达软件开发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3,550,000	3,550,000		
史宇波	境内自然人	0.38%	3,352,300			
南京方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2,785,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56,955,899	境外上市外资股	256,955,899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494,850	人民币普通股	81,494,850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策略分级 31 号资产管理	22,314,561	人民币普通股	22,314,561			

计划			
田亚	1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000
沈素英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程伟	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0
徐开东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史宇波	3,352,3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2,300
南京方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8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5,800
任向敏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就本公司知晓的范围内，前十名股东中的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根据第一季度报告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可以得悉、而且董事亦知悉的公开资料作为基准，本公司确认公众持股量足够。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程伟”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400,000 股；股东“徐开东”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000,000 股；股东“史宇波”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00,000 股；股东“南京方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785,8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报告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2,116,555.39	27,600,371.44	125.06%	收回往来款
应收票据	-	2,618,650.00	-100.00%	对当期票据进行收款、转让处置
预付款项	10,421,832.87	543,352.21	1818.06%	附属公司预付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6,075,957.28	71,024,930.24	-77.37%	收回往来款
应付票据	40,000.00	1,845,000.00	-97.83%	到期支付及新开额度同比减少
预收款项	4,021,489.12	7,654,564.12	-47.46%	新增销售合同同比减少
应付利息	-	42,777.77	-100.00%	利息已支付

2、利润表项目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699,227.63	17,984,374.39	-68.31%	市场疲软，压价竞争
营业成本	4,100,248.02	14,394,109.58	-71.51%	因销售收入降低而减少
税金及附加	312,207.91	108,879.18	186.75%	房产税、土地税增加
销售费用	705,678.32	1,354,661.51	-47.91%	因销售收入降低而减少
管理费用	15,753,158.14	6,897,749.55	128.38%	公司搬迁新址装修费用、子公司停工损失、发行新 H 股聘任中介费用
财务费用	403,265.89	-55,223.41	-830.24%	借款同比增加 2000 万元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9,602.74	-100.00%	本期无银行理财利息收入
营业外支出	139,079.29	-		固定资产清理产生的损失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55,312.24	836,306.35	6554.90%	收回往来款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8,448.04	3,944,103.89	-79.25%	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100.00%	上期发生银行理财产品收回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9,602.74	-100.00%	本期无银行理财利息收入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5,152.91	28,429.25	3646.68%	新购固定资产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100.00%	上期存在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000,000.00	200.00%	阜新公司的银行贷款转期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阜新公司的银行贷款转期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0,591.07	137,655.77	256.39%	借款同比增加 2000 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股份转让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2017年1月23日公司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常州青创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创集团”）与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鸿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青创集团通过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81,494,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33%）转让给北京海鸿源。2017年2月13日，双方办理完毕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北京海鸿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和2月14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审议新增发行H股方案及签署认购协议

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召开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发行H股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长另行发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7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知的议案》。本次H股发行对象（认购人）为海航酒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合资格战略投资者。于2017年4月5日收市后，本公司与认购人订立认购协议，据此，认购人有条件同意认购而本公司有条件同意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认购股份为155,830,000股，认购价为每股认购股份2.40港元。本次认购协议乃基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各订约方订立的旧认购事项遭A股股东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否决后，经各订约方进一步磋商后订立。认购人不构成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人士，但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方关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需要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上回避表决。除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并作出相关授权之外，本次H股发行事宜尚须取得境内、外主管、监管部门的批准。（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第一大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17 年 01 月 24 日	www.cninfo.com.cn 和 www.hkexnews.hk
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	2017 年 02 月 15 日	www.cninfo.com.cn 和 www.hkexnews.hk
董事会审议新增发行 H 股方案	2017 年 04 月 06 日	www.cninfo.com.cn 和 www.hkexnews.hk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已履行完毕
	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东北电气股票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已履行完毕
	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股份	在成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后将严格履行股东义务，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 号)中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016 年 01 月 12 日		已履行完毕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东北电气第一大股东，承诺：“1、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东北电气及东北电气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东北电气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东北电气及东北电气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东北电气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东北电气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3、本公司将不利用对东北电气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东北电气及东北电气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	2017 年 01 月 24 日		正常履行中

			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东北电气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北京海鸿源承诺:“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作为持有东北电气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东北电气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北电气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北电气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东北电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北电气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如果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东北电气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7年01月24日		正常履行中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北电气仍将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北京海鸿源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东北电气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为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北电气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经营能力,北京海鸿源承诺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并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2017年01月24日		正常履行中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减持股份	北京海鸿源承诺:“本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受让的东北电气的股份。”	2017年01月24日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	无					

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期后事项

董事会审议新增发行 H 股方案及签署认购协议，参见“第三节 重要事项”二、（二）。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